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

编制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牛克屹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张志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春亮 (签字)

填 表



人: 梁宸律
检测专用章

建设单位: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	编制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33-6120033	电 话: 0533-8170917
传 真: 0533-3590995	传 真: 0533-8170917
邮 编: 255300	邮 编: 256000
地 址: 淄博市张店城区南定工业区张 南路与排洪灌渠南岸交口处	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1701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污染物排放标准.....	4
4 工程内容建设.....	7
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9
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7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6
9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8
10 项目变动情况.....	20
11 验收质量保证.....	21
12 质量控制.....	23
13 验收监测内容.....	24
1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6
15 验收监测结果.....	26
16 验收监测结论.....	40
17 附 件.....	45

验收项目概况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位于淄博市张店城区南定工业区张南路与排洪灌渠南岸交口处，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³/d，主要处理淄博市南定工业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公司原项目为《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南郊分厂改造工程》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审批，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现实际处理量为 3 万 m³/d，污水预处理采用混凝沉淀一级强化处理工艺；二级处理采用两级生物滤池+次氯酸钠辅助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2019 年根据与淄博市政府协议约定，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897.32 万元建设本次提标改造项目，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新增 A/A/O 反应池、曝气沉砂池等，提升污水处理效率。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其中 COD_{Cr}、氨氮指标达到 30mg/L、1.5mg/L 的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水质限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淄博市相关环保政策，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现状评价。项目建设方委托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 6 月 29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予以批复（张环审[2018]123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设计的二级提升泵房、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A/O 反应池、沉淀池等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并于 2020 年 9 月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期间项目运行良好。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委托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组织人员对厂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

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01日，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工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废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淄博市张店城区南定工业区张南路与排洪灌渠南岸交口处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50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500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12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897.3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897.32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0897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897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p> <p>(7)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p> <p>(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19.01）；</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10)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p> <p>(11)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p> <p>(12)鲁环发[2013]4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p> <p>(13)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p>				

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03);
 (14)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第 9 号 (2018.0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1.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进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粪大肠菌群	4 次/天，共 2 天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粪大肠菌群	4 次/天，共 2 天

1.2 监测项目对应的分析方法见下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值 (mg/L)	方法来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3.0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4	GB/T 11901-1989
色度	稀释倍数法	/	GB/T 1190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0.5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HJ 637-2018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GB/T 7494-198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HJ 636-201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GB/T 11893-1989
粪大肠菌群	纸片快速法	20MPN/L	HJ 755-2015

1.3 验收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要求	标准限值
pH 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水体限值	30mg/L
氨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水体限值	1.5mg/L
悬浮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0mg/L
色度	《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直排企 业标准限值要求	10 倍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0mg/L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mg/L
石油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0.5mg/L
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5mg/L
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0.5mg/L
粪大肠菌群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000 (个/L)

2 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验收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1	厂界上风向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1.5mg/m ³	/
2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硫化氢		0.06mg/m ³	/
3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4	厂区内下风向 4#厂区内下风 向 5#厂区内下 风向 6#	甲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 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中二级标准	1%	/

2.2 有组织废气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验收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无量纲)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	1#排气筒出口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
2	2#排气筒出口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

3 噪声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验收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及标号	级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dB(A)	50dB(A)

4 固废

表 1-7 污泥验收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污泥堆场	含水率	《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干化污泥委托处置合同书》(合同号 2019SDLY-HJX-QT-083)	60%
2	污泥堆场	总镉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24602-2009	1mg/L
3		总汞		0.1mg/L
4		总铅		5mg/L
5		总铬		15mg/L
6		总砷		5mg/L
7		总镍		5mg/L
8		总锌		100mg/L
9		总铜		100mg/L

表二

本项目为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10897 万元，环保投资 10897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1	技改工程	二级提升泵房	1 座，钢混结构，9.5×6.0 (m)	新建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2 座，钢混结构，3×10.2+7.0×6.0 (m)	新建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1 座，钢混结构，7.4×36.6 (m)	新建
		A/A/O 反应池	1 座，钢混结构，89.0×60.3 (m) 2 组	新建
		沉淀池	2 座，钢混结构，Φ38,H=4.6 (m)	新建
		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	1 座，钢混结构，7.8×7.6+11.4×9.1 (m)	新建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	1 座，钢混结构，39.0×12.0 (m)	新建
		碳源加药间	1 座，钢混结构，12.0×5.4 (m)	新建
		高效沉淀池	1 座，钢混结构，25.4×23.7 (m)	新建
		提升泵房	1 座，利用现有二级泵房改造	改造
		过滤池	1 座，利用 C/N 生物滤池改造	改造
活性炭吸附	1 座，利用 DN 生物滤池改造	改造		

工程内容建设

表 2-2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潜水排污泵	台	4	4	/
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台	2	2	/
3	无轴螺旋输送机	台	1	1	/
4	镶铜铸铁方闸门	台	8	9	/
5	潜水提升泵	台	4	4	/
6	电动葫芦	台	1	1	/
7	循环齿耙式格栅	台	1	1	/
8	螺旋输送压榨机	台	1	1	/
9	方闸门	台	4	4	/
10	桥式吸砂机	台	1	1	/
11	砂水分离器	台	1	1	/

12	罗茨鼓风机	台	2	2	/
13	选择池推流器	台	2	0	/
14	厌氧池推流器	台	2	2	/
15	缺氧池推流器	台	2	4	/
16	混合液回流泵	台	6	6	/
17	手动方闸门	台	12	12	/
18	盘式曝气器	只	4566	4566	/
19	鼓风机	台	4	4	/
20	电动单梁悬挂 起重机	台	1	1	/
21	中心进水周边传动 刮泥机	台	2	2	中心传动单管 吸泥机
22	套筒阀	台	2	2	/
23	调节堰门	台	2	2	/
24	污泥回流泵	台	3	4	/
25	剩余污泥泵	台	2	2	/
26	电动葫芦	台	2	2	/
27	加药罐	台	2	1	Φ3.5*9 (m)
28	隔膜计量泵	台	3	3	/
29	计量泵附属阀门	台	3	3	/
30	进水布水反洗 排水渠	套	4	0	/
31	生物除臭滤池	套	3	2	预处理 1 套、生化 处理 1 套
备注	无				

1 原料及动力消耗

表 2-3 主要原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原料用量				
1	碳源	t/a	7117.5	/
2	活性炭	t/a	2736	/
3	处理药剂	t/a	3000	/
4	电	万 kwh/a	493.75	/

2 水源及水平衡

(一) 给排水

1、给水：本提标改造项目不涉及工艺用水，无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由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汇入雨水管道，排入进水口。厂区构筑物放空水、脱水滤液等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入进水井，提升至细格栅间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项目拟处理废水量为 5 万 m³/d，进入本项目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玉龙河。

原辅材料及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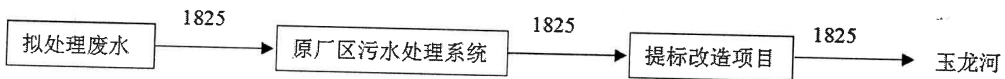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项目水平衡（单位：万 m³/a）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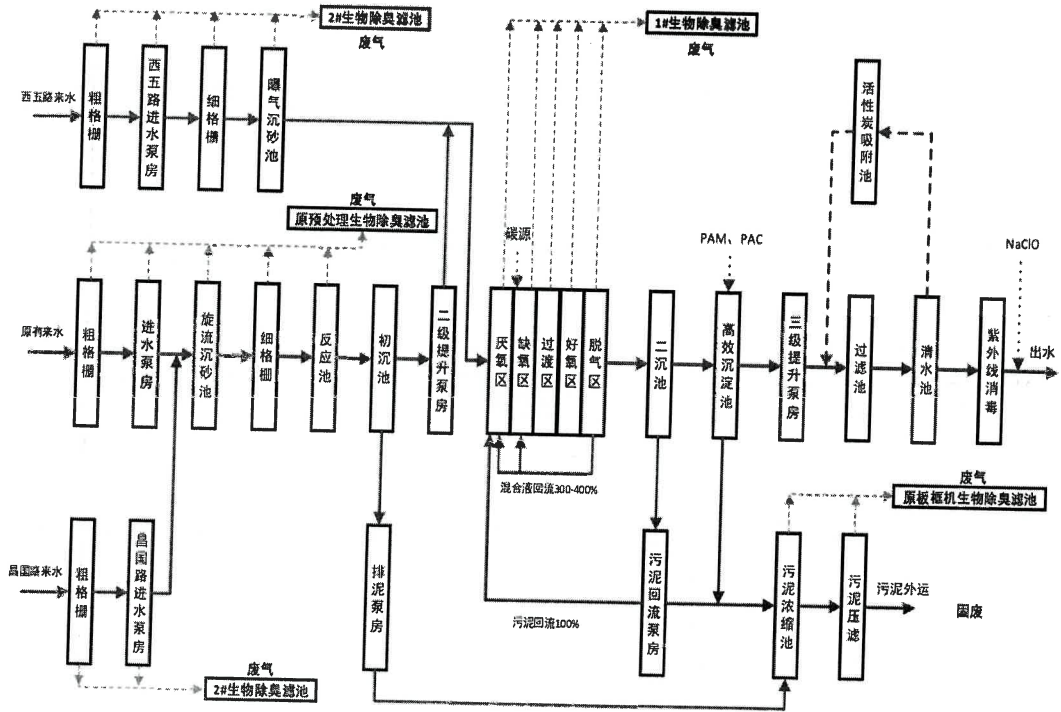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工艺流程简述：

污水处理厂原来的进水和昌国路水经过提升后的水在细格栅前混合，通过强化一级处理去除较高的 SS 后，经提升进入新建 A/A/O 反应池。新接入的生活污水通过新建的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和曝气沉砂池后进入 A/A/O 反应池。经过 A/A/O 反应池去除污水中的 COD、氨氮和 TN 等污染物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然后提升进入高效沉淀池，高效沉淀池出水通过现有的提升泵提升进入曝气生物滤池改造的过滤池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 SS 污染物，再根据出水水质部分或全部进入由反硝化生物滤池改造的活性炭吸附池去除 COD 污染物，然后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出水。

表三**一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提标改造项目处理的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玉龙河。

2、废气**2.1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系统中的臭气源主要分布在进水泵房、粗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本项目对厂内进水泵房、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生化池产生的主要恶臭污染源采用直接收集和密闭收集的方式，收集后送至除臭净化系统除臭处理。除臭净化系统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工艺，除臭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和污泥处理系统。其中污水处理系统臭气主要为进水泵房、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生化池未收集的气体。污泥处理系统中产生的臭气源主要分布在新增板框机压滤产生的滤液、污泥堆放、外运过程。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最近的一个环境敏感点为安康家园距离为 110m，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项目废气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鼓风机、污水泵、污泥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并通过建构筑物的隔声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一个环境敏感点为安康家园距离为 110m，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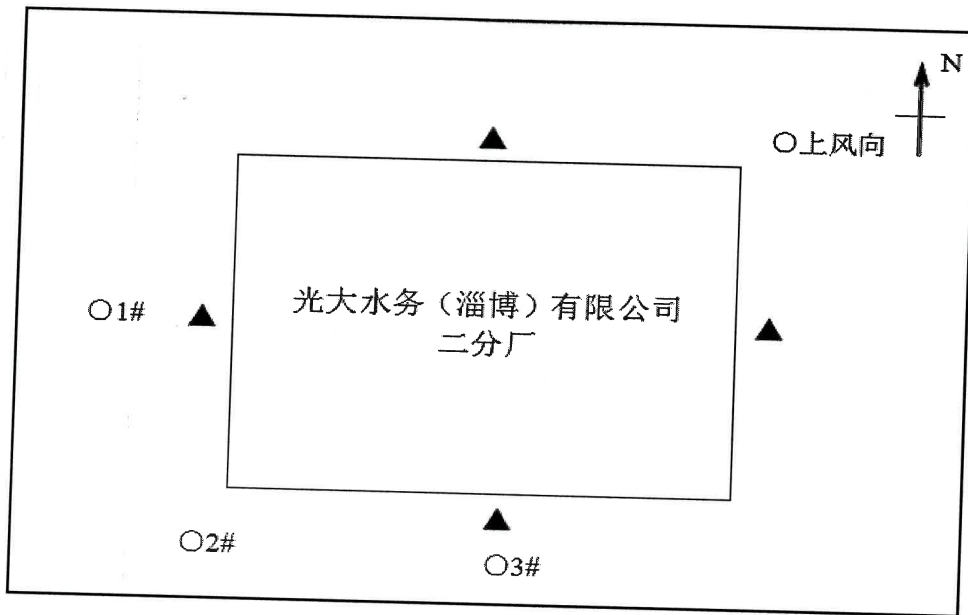
4、固废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栅渣、沉砂、脱水污泥，无危废产生，厂区设有带防雨棚和防水围墙的定点堆场，项目不新增劳动力，不新增生活垃圾。沉砂年产量约为 273.35t/a，经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压成污泥饼，污泥饼年产量约为 30418t/a，送往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焚烧处置。项目格栅渣年产量约为 912.5t/a，收集后由张店区市政环卫处理，厂区所有固废不直接向环境排放，所有固废均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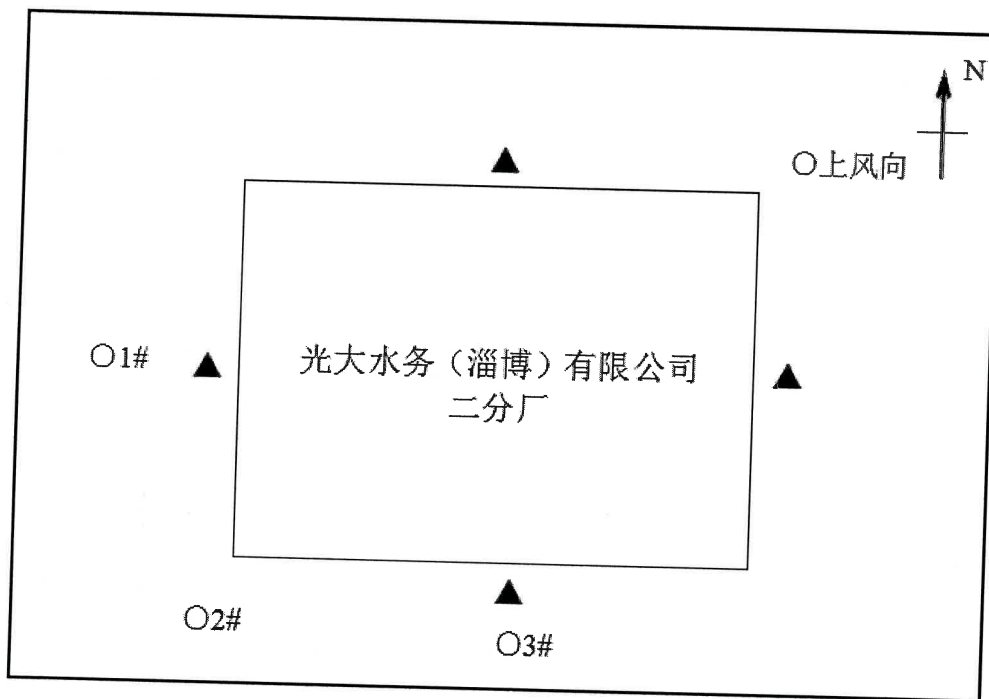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氨	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滤池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筒排放
		硫化氢	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滤池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筒排放
		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滤池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筒排放
	2#排气筒	氨	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滤池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筒排放
		硫化氢	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滤池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筒排放
		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滤池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筒排放
	厂区无组织	氨	厂区合理绿化
		硫化氢	厂区合理绿化
		臭气浓度	厂区合理绿化
		甲烷	厂区合理绿化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尾水	污水处理尾水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玉龙河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曝气沉砂池沉砂	送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二沉池污泥	进入脱水机房进行脱水处理
		粗格栅和细格栅渠格栅渣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脱水机房污泥饼	送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噪声	鼓风机、污水泵、污泥泵	噪声	隔声、隔震、消音和减震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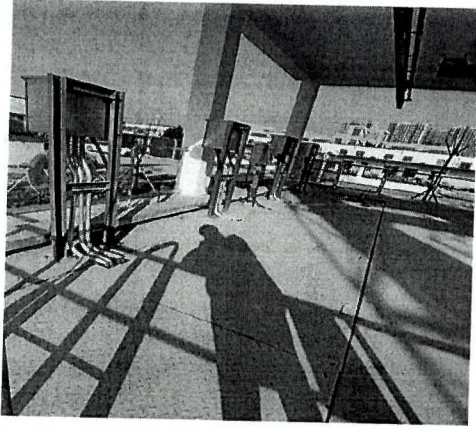
二、采样布点图（2020.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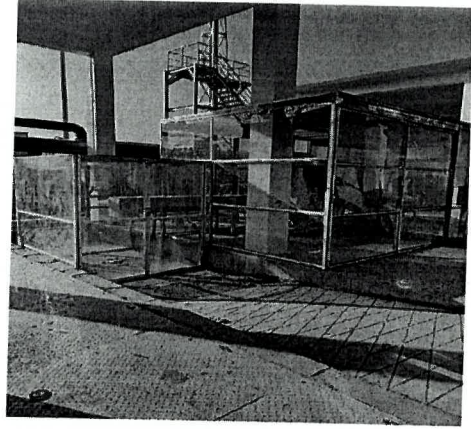
采样布点图（2020.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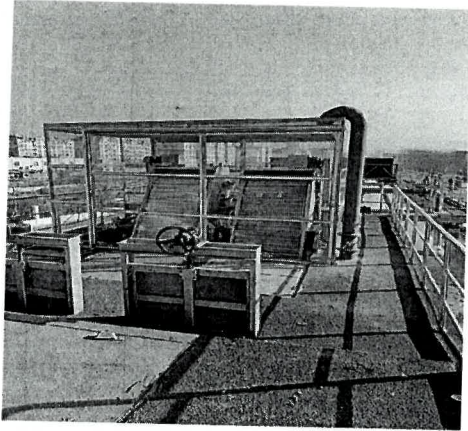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采样点；▲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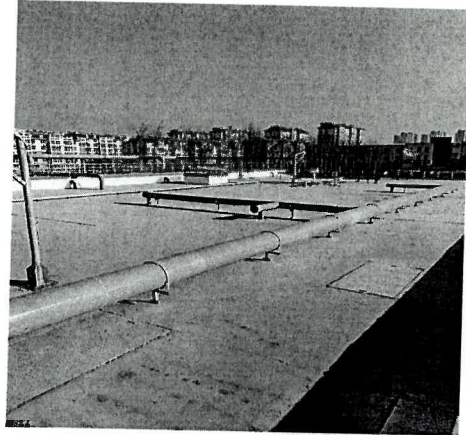
二级提升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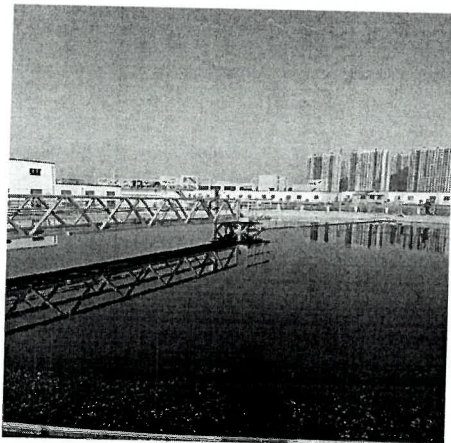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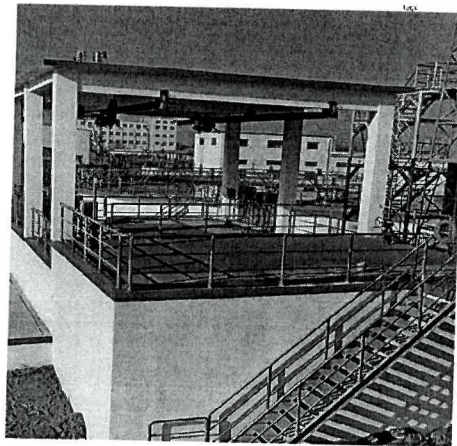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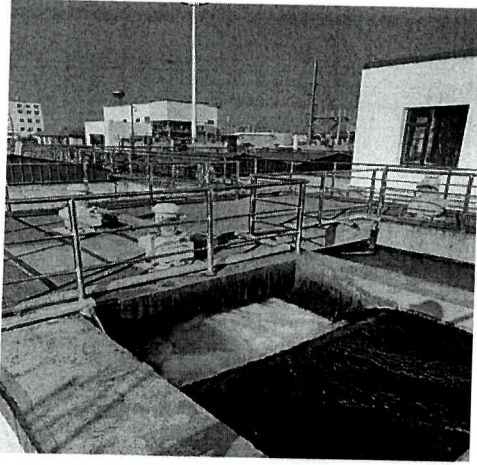
A/A/O 反应池



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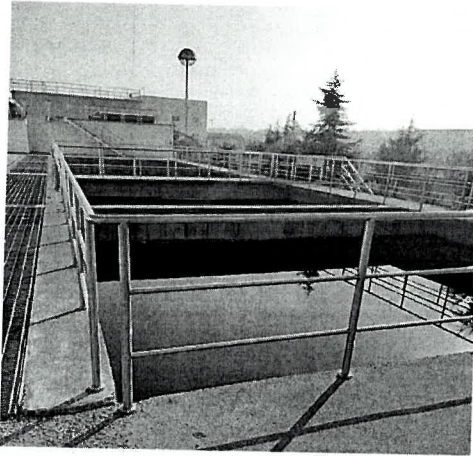
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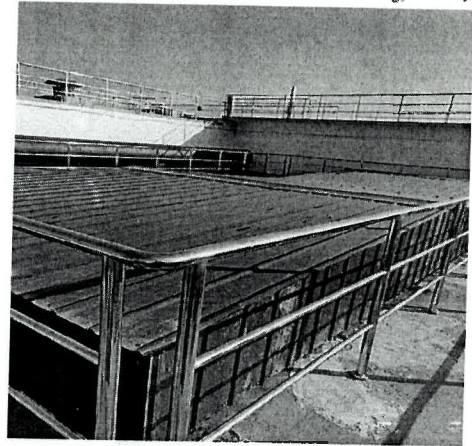
高效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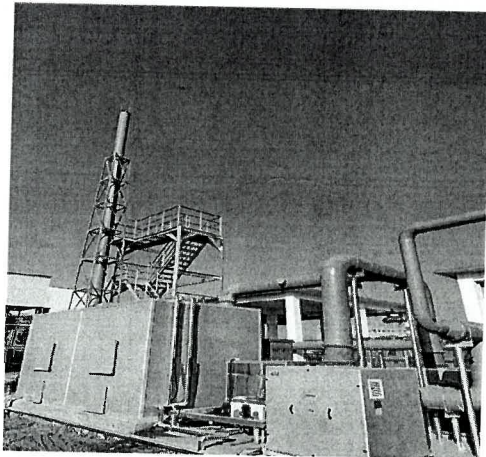
提升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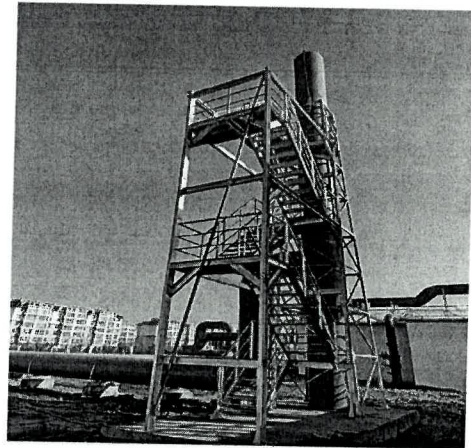
过滤池



活性炭吸附池



预处理除臭系统



生化处理除臭系统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提标改造项目位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东侧新征地块内。本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规模为5万吨/天，本次提标改造工程位于原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院一期工程东侧，总投资为10897.32万元。提标改造后，污水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COD_{Cr}、氨氮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限值，色度要求小于10（稀释倍数）。改造后，二分厂排水无论在指标数值还是在水质感官方面均将有大幅提升，对玉龙河水环境质量的改善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鼓励类项目的“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中“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的“十八、城市基础设施”中“7.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相关政策，符合国家政策。

3、选址符合性结论

污水处理厂位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东侧新征地块内，项目区域路网发达、交通方便，水电充足，基础设施齐全，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与区域发展现状相符合。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最近的一个环境敏感点为安康佳园，距离为11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后不会产生扰民现象，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

能区标准要求。

(3) 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最近地表水体为玉龙河, 其水质现状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要求。

(4) 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区地下水水质现状基本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III类标准要求。

5、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混凝土搅拌废水, 预计建设简易化粪池, 对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间产生的混凝土搅拌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工地下风向 200m 范围内, 受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29-1.75mg/m³; 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THC、CO、NO_x 等。该项目施工现场在采取围挡封闭、场地洒水、进出施工车辆经冲洗、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的前提下,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 其中建筑机械作用产生的噪声对周围村庄有一定的影响, 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 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但项目在建设施工期仍加强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当施工结束后, 这些影响可消除。

6、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污水厂产生恶臭的构筑物主要为进水泵房、粗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 新增板框机压滤产生的滤液、污泥堆放、外运过程, 这些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散发的恶臭气体成份主要含有 H₂S、NH₃ 和甲硫醇等, 除臭净化系统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工艺, 除臭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少量无组织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源于鼓风机、污水泵、污泥泵、脱水机等设备, 噪声级为 80~100dB(A)。

通过采取厂区加强绿化、采取有效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厂界位置噪声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综上，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地表水环境影响

提标改造项目的建设，与现状排污状况相比每年可减少向玉龙河排放 COD_{Cr}365t，氨氮 63.875t。可见通过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将使排入玉龙河的污染物的量大大减少，对减轻玉龙河的污染负荷，改善其水质有着积极的作用。

（4）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大，对地下水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外排废水流动过程中的下渗。由于扩建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废水水质较好，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限值，色度小于 10（稀释倍数），其他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在对拟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道采取一定的防渗防漏措施、并严格执行生产中的规章制度，能够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故该工程不会对厂区内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栅渣、沉砂、脱水污泥。沉砂、污泥经压滤机处理含水率低于 60%后送往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固废由张店区市政环卫处处理。综上，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审批编号：张环审[2018]123 号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张店区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院内。为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标准要求，COD_{Cr} 和氨氮指标达到淄博市环境保护局要求的 30mg/L 和 1.5mg/L（《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限值）以下的标准要求，该单位拟投资 10897.32 万元建设本次提标改造项目，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提升改造工艺主要是：COD 的去除采用改造曝气生物滤池为活性炭吸附池的工艺；氨氮和总氮的去除采用新建 AAO 反应池和补充反硝化碳源的工艺；SS 的去除采

用改造反硝化生物滤池和曝气生物滤池为过滤池的工艺。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示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局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并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该项目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直接或密闭收集，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5、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尾水，尾水出水水质应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标准要求，其中 COD_{Cr} 和氨氮指标达到淄博市环境保护局要求的不高于 30mg/L 和 1.5mg/L（《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水质限值）的标准要求，色度要求小于 10（稀释倍数）要求。

6、根据《关于印发张店区“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张政办发[2012]104 号）要求，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技改前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822t/a，氨氮 92t/a，本项目技改后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547.5t/a，氨氮 27.375t/a，低于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张政办发[2012]104 号文件要求，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7、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栅渣、沉砂、剩余污泥。格栅渣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剩余污泥由污泥回流泵房中的剩余污泥泵提升，经污泥均质后进入污泥脱水机房进行浓缩脱水后送往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焚烧处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

意丢弃。

8、该项目应设污泥临时堆场，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在清运过程中要注意防止散落和洒落现象，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对污泥暂贮场设立防雨棚和防水围墙，防止暴雨冲刷和地面漫水带入水体；污泥应防蚊虫孳生，做好灭菌工作，以防传播疾病，危害人群身体健康。做好酸碱药剂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之外，应做好周边的隔离保护，并设置事故存储池，最大限度降低泄露等事故的发生。

9、该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10、你单位要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必须重新报批。

12、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三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2018年06月29日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别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取得审批手续
1	一般变动	排气筒	新建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新建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否
2	一般变动	生物除臭滤池	新建 3 套	新建 2 套	否
备注	1、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2、项目占地面积较大，企业从整体布局考虑新建 2 根 15 米高排筒，污染物处理工艺、污染因子、污染物总量不会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3、厂区设计 3 座生物除臭滤池总处理量为 33000m ³ /h，实际建设的 2 座生物除臭滤池为 35000m ³ /h，处理工艺、污染因子、污染物总量不会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一 验收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需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分析方法具体见下表：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值 (mg/m ³)	方法来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GB/T 14675-199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6	HJ 604-2017
备注：无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值 (mg/m ³)	方法来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GB/T 14675-199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备注：无			

表 5-3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值 (mg/L)	方法来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3.0	HJ/T 399-2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GB/T 7494-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HJ 636-20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4 稀释倍数法	/	GB/T 11903-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6920-198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20MPN/L	HJ 755-2015
备注：无			

表 5-4 污泥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值	方法来源
含水率	城市污泥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	/	CJ/T 221-2005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2
总镉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0.005 mg/L	GB 5085.3-2007 附录 D
总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02 μg/L	HJ 702-2014
总铅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0.1 mg/L	GB 5085.3-2007 附录 D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GB/T 15555.5-1995
总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10 μg/L	HJ 702-2014
总镍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0.04 mg/L	GB 5085.3-2007 附录 D
总锌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0.005 mg/L	GB 5085.3-2007 附录 D
总铜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0.02 mg/L	GB 5085.3-2007 附录 D
备注：无			

表 5-5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值	来源
噪声	声级计法	/	GB12348-2008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用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6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
2	分析天平	AUW220D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4	pH 计	PXSJ-216
5	红外测油仪	CY-2000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7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1
8	气相色谱分析仪	9790II

二 质量控制

1 现场采样和监测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运行参数稳定，净化设备运行正常，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5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监测要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监测。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之差小于 0.5dB(A)。

6 污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本提标项目处理达标后排入玉龙河。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进口、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总氮、色度、pH 值、粪大肠菌群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1#、2#、3#		
厂界下风向 4#、5#、6#	甲烷	4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进口、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排气筒进口、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3、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	采样 2 天

4、固(液)体废物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6-5 污泥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泥堆场	含水率	1次/天, 共1天
	总镉	1次/天, 共1天
	总汞	1次/天, 共1天
	总铅	1次/天, 共1天
	总铬	1次/天, 共1天
	总砷	1次/天, 共1天
	总镍	1次/天, 共1天
	总锌	1次/天, 共1天
	总铜	1次/天, 共1天

表七

一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一览表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m ³ /天)	实际生产量 (m ³ /天)	负荷 (%)
废水处理量	2020.11.30	50000	53026	106.1%
	2020.12.1	50000	43063	86.1%
备注	本项目设计处理废水量为 50000m ³ /天。			

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	污水厂进口					
	COD (mg/L)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色度 (倍)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2020.11.30	81.7	7.92	14.6	104	24	23.9
	85.5	7.94	14.0	102	24	29.5
	84.3	7.96	14.4	104	24	27.9
	85.0	7.93	15.2	103	24	26.9
2020.12.01	68.7	7.75	12.9	124	24	28.0
	66.1	7.78	13.4	122	24	26.5
	72.4	7.70	12.2	120	24	25.2
	76.0	7.72	12.8	118	24	30.4
最小值	66.1	7.72	12.2	102	24	23.9
最大值	85.5	7.96	15.2	124	24	30.4
平均值	77.5	7.87	13.7	112	24	27.3

注：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水质 色度的测定 4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	污水处理厂进口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0.11.30	0.06L	0.06L	0.230	0.70	20.1	2.4×10 ⁷
	0.06L	0.06L	0.218	0.68	19.7	3.5×10 ⁷
	0.06L	0.06L	0.256	0.69	18.9	2.2×10 ⁷
	0.06L	0.06L	0.241	0.70	21.4	1.8×10 ⁷
2020.12.01	0.06L	0.06L	0.238	0.43	20.8	1.7×10 ⁷
	0.06L	0.06L	0.224	0.42	21.8	2.4×10 ⁷
	0.06L	0.06L	0.278	0.42	20.2	2.8×10 ⁷
	0.06L	0.06L	0.256	0.43	19.4	2.2×10 ⁷
最小值	0.06L	0.06L	0.218	0.42	18.9	1.7×10 ⁷
最大值	0.06L	0.06L	0.278	0.70	21.8	3.5×10 ⁷
平均值	0.06L	0.06L	0.243	0.56	20.3	2.4×10 ⁷
注：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大肠菌群：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备注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规定“当测结果在检出限（或最小检出浓度）以上时，报实际测得结果，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位 L，统计污染总量时以 0 计”。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	污水处理厂出口					
	COD (mg/L)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色度 (倍)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2020.11.30	14.0	7.75	0.056	4L	4	4.1
	12.5	7.78	0.052	4L	4	3.9
	16.0	7.70	0.060	4L	4	4.1
	15.0	7.72	0.054	4L	4	3.9
2020.12.01	11.5	7.85	0.031	4L	4	4.0
	10.6	7.82	0.033	4L	4	3.7
	11.9	7.89	0.030	4L	4	3.8
	10.8	7.82	0.031	4L	4	3.6
最小值	10.6	7.70	0.030	4L	4	3.6
最大值	16.0	7.89	0.060	4L	4	4.1
平均值	12.8	7.79	0.043	4L	4	3.9
标准值	30	6~9	1.5	10	10	6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水质 色度的测定 4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备注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规定“当测结果在检出限（或最小检出浓度）以上时，报实际测得结果，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位 L，统计污染总量时以 0 计”。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	污水处理厂出口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粪大肠菌 群 MPN/L
2020.11.30	0.06L	0.06L	0.05L	0.06	10.6	20L
	0.06L	0.06L	0.052	0.06	10.7	20L
	0.06L	0.06L	0.058	0.05	11.2	20L
	0.06L	0.06L	0.05L	0.07	10.0	20L
2020.12.01	0.06L	0.06L	0.063	0.06	11.6	20L
	0.06L	0.06L	0.058	0.06	12.0	20L
	0.06L	0.06L	0.052	0.05	10.6	20L
	0.06L	0.06L	0.058	0.07	11.4	20L
最小值	0.06L	0.06L	0.052	0.05	10.0	20L
最大值	0.06L	0.06L	0.063	0.07	12.0	20L
平均值	0.06L	0.06L	0.05L	0.06	11.0	20L
标准值	1	1	0.5	0.5	15	1000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大肠菌群：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备注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规定“当测结果在检出限（或最小检出浓度）以上时，报实际测得结果，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位 L，统计污染总量时以 0 计。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无组织氨检测结果

项目及点位 日期及频次		氨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0.11.30	1	<0.01	<0.01	<0.01	<0.01
	2	<0.01	<0.01	<0.01	<0.01
	3	<0.01	<0.01	<0.01	<0.01
	4	<0.01	<0.01	<0.01	<0.01
2020.12.01	5	<0.01	<0.01	<0.01	<0.01
	6	<0.01	<0.01	<0.01	<0.01
	7	<0.01	<0.01	<0.01	<0.01
	8	<0.01	<0.01	<0.01	<0.01
周界外最高浓度		<0.01			
标准值		1.5			
评价		达标			

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表 7-7 无组织硫化氢检测结果

项目及点位 日期及频次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0.11.30	1	0.002	0.002	0.002	0.002
	2	0.002	0.003	0.003	0.003
	3	0.002	0.003	0.003	0.003
	4	0.002	0.002	0.003	0.003
2020.12.01	5	0.001	0.002	0.001	0.002
	6	0.001	0.002	0.002	0.002
	7	0.002	0.003	0.002	0.003
	8	0.002	0.002	0.002	0.002
周界外最高浓度		0.003			
标准值		0.06			
评价		达标			

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

表 7-8 无组织硫化氢检测结果

项目及点位 日期及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0.11.30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2020.12.01	5	<10	<10	<10	<10
	6	<10	<10	<10	<10
	7	<10	<10	<10	<10
	8	<10	<10	<10	<10
周界外最高浓度		<10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注：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表 7-9 无组织甲烷检测结果

项目及点位 日期及频次		甲烷厂区体积浓度（%）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0.12.30	1	0.000084	0.00015	0.00015
	2	0.00010	0.00016	0.00013
	3	0.000095	0.00015	0.00014
	4	0.000086	0.00015	0.00014
2020.12.31	5	0.00010	0.00015	0.00015
	6	0.000082	0.00015	0.00014
	7	0.000086	0.00016	0.00015
	8	0.000092	0.00016	0.00014
周界外最高浓度		0.00016		
标准值		1%		
评价		达标		

注：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表 7-10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总/低)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	2020.11.30	09:00	2.9	103.47	NE	2.2	1/0
		11:00	3.9	103.44	NE	2.0	2/1
		13:00	5.4	103.36	N	1.3	2/0
		15:00	5.0	103.39	NE	2.5	2/1
	2020.12.01	09:00	2.1	103.54	NE	2.4	1/1
		11:00	3.3	103.46	N	2.0	2/1
		13:00	4.0	103.41	NE	1.7	2/2
		15:00	3.7	103.47	NE	1.9	2/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进口	2020.11.30	氨	第一次	0.34	34928	1.2×10 ⁻²
			第二次	0.44	34391	1.5×10 ⁻²
			第三次	0.46	34778	1.6×10 ⁻²
	2020.12.01	氨	第一次	0.99	33152	3.3×10 ⁻²
			第二次	0.96	32907	3.2×10 ⁻²
			第三次	1.38	33255	4.59×10 ⁻²
	平均值			0.76	33902	2.6×10 ⁻²
	最大值			1.38	34928	4.59×10 ⁻²
	最小值			0.34	32907	1.2×10 ⁻²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备注	无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2020.11.30	氨	第一次	<0.25	31429	3.9×10 ⁻³
			第二次	<0.25	31807	4.0×10 ⁻³
			第三次	<0.25	32007	4.0×10 ⁻³
	2020.12.01	氨	第一次	0.37	29751	1.1×10 ⁻²
			第二次	0.28	28339	7.9×10 ⁻³
			第三次	0.50	30014	1.5×10 ⁻²
平均值				0.25	30558	7.6×10 ⁻³
最大值				0.50	32007	1.5×10 ⁻²
最小值				<0.25	28339	3.9×10 ⁻³
标准值				/	/	4.9
评价				/	/	达标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备注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检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表 7-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进口	2020.11.30	硫化氢	第一次	0.06	34928	2×10 ⁻³
			第二次	0.06	34391	2×10 ⁻³
			第三次	0.05	34778	2×10 ⁻³
	2020.12.01	硫化氢	第一次	0.05	33152	2×10 ⁻³
			第二次	0.05	32907	2×10 ⁻³
			第三次	0.06	33255	2×10 ⁻³
平均值				0.06	33902	2×10 ⁻³
最大值				0.06	34928	2×10 ⁻³
最小值				0.05	32907	2×10 ⁻³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					
备注	无					

表 7-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2020.11.30	硫化氢	第一次	0.04	31429	1×10 ⁻³
			第二次	0.04	31807	1×10 ⁻³
			第三次	0.04	32007	1×10 ⁻³
	2020.12.01	硫化氢	第一次	0.02	29751	6×10 ⁻⁴
			第二次	0.03	28339	9×10 ⁻⁴
			第三次	0.02	30014	6×10 ⁻⁴
	平均值			0.03	30558	8×10 ⁻⁴
	最大值			0.04	32007	1×10 ⁻³
	最小值			0.02	28339	6×10 ⁻⁴
标准值			/	/	0.33	
评价			/	/	达标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					
备注	无					

表 7-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无量纲)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1#排气筒进口	2020.11.3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77	34928	/
			第二次	977	34391	/
			第三次	977	34778	/
	2020.12.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24	33152	/
			第二次	977	32907	/
			第三次	977	33255	/
	平均值			934	33902	/
	最大值			977	34928	/
	最小值			724	32907	/
检测依据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备注	无					

表 7-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无量纲)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2020.11.3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4	31429	/
			第二次	174	31807	/
			第三次	132	32007	/
	2020.12.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4	29751	/
			第二次	132	28339	/
			第三次	174	30014	/
平均值				160	30558	/
最大值				174	32007	/
最小值				132	28339	/
标准值				2000	/	/
评价				/	/	/
检测依据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备注	无					

表 7-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进口	2020.1.13	氨	第一次	130	3412	0.444
			第二次	137	3490	0.478
			第三次	146	3368	0.492
	2020.12.01	氨	第一次	1.88	3351	6.30×10 ⁻³
			第二次	2.01	3520	7.08×10 ⁻³
			第三次	2.67	3239	8.65×10 ⁻³
平均值				69.9	3397	0.239
最大值				146	3520	0.492
最小值				1.88	3239	6.30×10 ⁻³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备注	无					

表 7-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出口	2020. 11.30	氨	第一次	0.90	3261	2.9×10 ⁻³
			第二次	0.96	3452	3.3×10 ⁻³
			第三次	1.08	3416	3.69×10 ⁻³
	2020. 12.01	氨	第一次	0.47	3155	1.5×10 ⁻³
			第二次	0.62	3212	2.0×10 ⁻³
			第三次	0.64	3060	2.0×10 ⁻³
平均值				0.78	3259	2.6×10 ⁻³
最大值				1.08	3452	3.69×10 ⁻³
最小值				0.47	3060	1.5×10 ⁻³
标准值				/	/	4.9
评价				/	/	达标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备注	无					

表 7-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排 气筒 进口	2020.1 1.30	硫化氢	第一次	0.08	3412	3×10 ⁻⁴
			第二次	0.08	3490	3×10 ⁻⁴
			第三次	0.07	3368	2×10 ⁻⁴
	2020. 12.01	硫化氢	第一次	0.08	3351	3×10 ⁻⁴
			第二次	0.07	3520	2×10 ⁻⁴
			第三次	0.07	3239	2×10 ⁻⁴
平均值				0.08	3397	2×10 ⁻⁴
最大值				0.08	3520	3×10 ⁻⁴
最小值				0.07	3239	2×10 ⁻⁴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					
备注	无					

表 7-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出口	2020.11.30	硫化氢	第一次	0.03	3261	1×10 ⁻⁴
			第二次	0.03	3452	1×10 ⁻⁴
			第三次	0.04	3416	1×10 ⁻⁴
	2020.12.01	硫化氢	第一次	0.03	3155	9×10 ⁻⁵
			第二次	0.03	3212	1×10 ⁻⁴
			第三次	0.03	3060	9×10 ⁻⁵
	平均值			0.03	3259	1×10 ⁻⁴
	最大值			0.04	3452	1×10 ⁻⁴
	最小值			0.03	3060	9×10 ⁻⁵
标准值			/	/	0.33	
评价			/	/	达标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					
备注	无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无量纲)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2#排气筒进口	2020.11.3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37	3412	/
			第二次	1737	3490	/
			第三次	2291	3368	/
	2020.12.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977	3351	/
			第二次	977	3520	/
			第三次	724	3239	/
	平均值			1407	3397	/
	最大值			2291	3520	/
	最小值			724	3239	/
检测依据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备注	无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无量纲)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出口	2020. 11.30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174	3261	/
			第二次	174	3452	/
			第三次	174	3416	/
	2020. 12.01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174	3155	/
			第二次	132	3212	/
			第三次	174	3060	/
平均值			167	3259	/	
最大值			174	3452	/	
最小值			132	3060	/	
标准值			2000	/	/	
评价			/	/	/	
检测依据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备注	无					

3 厂界噪声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dB(A)	夜间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	2020.11.30	等效声级 Leq (A)	生产	56.9	48.7
厂界南			生产	57.8	47.2
厂界西			生产	57.8	46.2
厂界北			生产	56.3	47.0
厂界东	2020.12.01	等效声级 Leq (A)	生产	57.0	47.0
厂界南			生产	57.2	48.8
厂界西			生产	58.1	46.2
厂界北			生产	56.5	48.7
最小值				56.3	46.2
最大值				58.1	48.8
执行标准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固(液)体废物

表 7-24 污泥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单位
污泥堆场	2020.12.02	含水率	44.1	%
	2020.12.02	总镉	0.016	mg/L
	2020.12.02	总汞	<0.02	μg/L
	2020.12.02	总铅	0.2	mg/L
	2020.12.02	总铬	0.012	mg/L
	2020.12.02	总砷	61.7	μg/L
	2020.12.02	总镍	0.46	mg/L
	2020.12.02	总锌	0.197	mg/L
	2020.12.02	总铜	0.21	mg/L
检测依据	<p>注：含水率：CJ/T 221-2005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2 城市污泥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p> <p>总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p> <p>总汞：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p> <p>总铅：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5085.3-2007</p> <p>总铬：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5-1995</p> <p>总砷：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p> <p>总镍：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p> <p>总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p> <p>总铜：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p>			
备注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按照审批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关处理，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正常运行。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厂内进水泵房、粗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等主要恶臭污染源产生的恶臭气体，本项目采用直接收集和密闭收集的方式收集臭气送至除臭净化系统除臭处理。除臭净化系统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工艺，经处理达标后通过2#15米高的预处理除臭排筒和1#15米高的生化处理除臭排筒高空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和污泥处理系统。其中污水处理系统臭气主要为进水泵房、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生化池未收集的气体，污泥处理系统中产生的臭气源主要分布在新增板框机压滤产生的滤液、污泥堆放、外运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经厂区合理绿化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检测：项目1#排气筒废气排放总量为 2.68×10^4 万 Nm^3/a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1 \times 10^{-3} \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8 \times 10^{-4} \text{kg/h}$ ；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1.5 \times 10^{-2} \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7.6 \times 10^{-3} \text{kg/h}$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174，平均浓度为160。项目2#排气筒废气排放总量为 2.68×10^3 万 Nm^3/a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1 \times 10^{-4} \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1 \times 10^{-4} \text{kg/h}$ ；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3.69 \times 10^{-3} \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为 $2.6 \times 10^{-3} \text{kg/h}$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174，平均浓度为16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要求。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03mg/m^3 ，氨最大浓度 $< 0.01 \text{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 10 ，甲烷最大浓度0.00016%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硫化氢： 0.06mg/m^3 ；氨： 1.5mg/m^3 ；臭气浓度：20；甲烷：1%）的要求。本项目的卫

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最近的一个环境敏感点为安康家园距离为 110m 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项目废气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处理的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玉龙河。

经检测：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6.0mg/L，平均浓度为 12.8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060mg/L，平均浓度为 0.043mg/L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限值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 1.5mg/L）。色度最大值为 4 倍，平均值为 4 倍；总磷最大浓度为 0.07mg/L，平均浓度 0.06mg/L。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色度：10 倍；总磷：0.5mg/L）。

pH 值最大值为 7.89，最小值为 7.70；悬浮物最大浓度 <4mg/L，平均浓度 <4mg/L；动植物油、石油类最大浓度 <0.06mg/L，平均浓度 <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 0.063mg/L，平均浓度 <0.05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12.0mg/L，平均浓度为 11.0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浓度 <20MPN/L，平均浓度 <20MPN/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4.1mg/L，平均浓度为 3.9mg/L。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pH：6~9；悬浮物：10mg/L；动植物油：1mg/L；石油类：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 总氮：15mg/L；粪大肠菌群：1000MPN/L）。

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厂界 2 天的昼夜监测数据，该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6.3~58.1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6.2~48.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最近的一个环境敏感点为安康家园距离为 110m 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5 固废处理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栅渣、沉砂、脱水污泥，无危废产生，厂区设有带防雨棚和防水围墙的定点堆场，项目不新增劳动力，不新增生活垃圾。沉砂年产量约为 273.35t/a，经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压成污泥饼，污泥饼年产量约为 30418t/a，送往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焚烧处置。项目格栅渣年产量约为 912.5t/a，收集后由

张店区市政环卫处理，厂区所有固废不直接向环境排放，所有固废均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处置。

经检测脱水后污泥饼含水率为 44.1%，符合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干化污泥委托处置合同书（合同号 2019SDLY-HJX-QT-083）（<60%）的要求。总镉 0.016mg/L，总汞<0.02μg/L，总铅 0.2mg/L，总铬 0.012mg/L，总砷 61.7μg/L，总镍 0.46mg/L，总锌 0.197mg/L，总铜 0.21mg/L，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24602-2009（总镉 1mg/L，总汞 0.1mg/L，总铅 5mg/L，总铬 15mg/L，总砷 5mg/L，总镍 5mg/L，总锌 100mg/L，总铜 100mg/L）。

6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在污水排放口处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对在线监测结果进行监控，一旦发现水质异常，立刻通知生产人员或维修人员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调整或对设备进行抢修，事故严重的，应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污水进水水质实行在线仪表实时监控，可以及时掌握污水进水水质的变化情况，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同时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310-2020-002-L。

7 净化设备净化效率

表 8-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表

处理工段	1#排筒排放速率均值(kg/h)		2#排筒排放速率均值(kg/h)	
	氨	硫化氢	氨	硫化氢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2.6×10^{-2}	2×10^{-3}	0.239	2×10^{-4}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7.6×10^{-3}	8×10^{-4}	2.6×10^{-3}	1×10^{-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与排口总去除率(%)	70.8	60.0	98.9	50.0
备注	监测日期：2020.11.30~2020.12.01			

表 8-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表

处理工段	排放浓度均值(mg/L)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废水治理设施进口	77.5	0.56	13.7	20.3
废水治理设施出口	12.0	0.06	0.043	11.0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与排口总去除率(%)	84.5	89.3	99.7	45.8
备注	监测日期：2020.11.30~2020.12.01			

表 8-3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表

处理工段	排放浓度均值(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治理设施进口	0.243	27.3
废水治理设施出口	0.05L	3.9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与排口总去除率(%)	100	85.7
备注	1 监测日期：2020.11.30~2020.12.01 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规定“当测结果在检出限（或最小检出浓度）以上时，报实际测得结果，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位 L，统计污染总量时以 0 计。	

表 8-4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表

处理工段	排放浓度均值		
	粪大肠菌群 (MPN/L)	色度 (倍)	悬浮物 (mg/L)
废水治理设施进口	2.4×10^7	24	112
废水治理设施出口	20L	4	4L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与排口总去除率(%)	100	83.3	100
备注	1 监测日期：2020.11.30~2020.12.01 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规定“当测结果在检出限（或最小检出浓度）以上时，报实际测得结果，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并加标志位 L，统计污染总量时以 0 计。		

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估算，按项目处理废水两日平均排放流量为 48044m³/d，年运行 365 天，污染物氨氮两日排放最大值为 0.060mg/L，化学需氧量两日排放最大值为 16.0mg/L。

本项目验收工况下的年污染物总量估算为：

$$\text{氨氮} = 0.060\text{mg/L} \times 48044\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10^{-6} = 1.05\text{t/a}$$

$$\text{化学需氧量} = 16.0\text{mg/L} \times 48044\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10^{-6} = 281\text{t/a}$$

本项目设计水量排水时污染物总量估算为：

$$\text{氨氮} = 0.060\text{mg/L} \times 50000\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10^{-6} = 1.10\text{t/a}$$

$$\text{化学需氧量} = 16.0\text{mg/L} \times 50000\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10^{-6} = 292\text{t/a}$$

表 8-5 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监测结果

污染物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要求	项目设计水量年排放总量估算	项目实际工况下年排放总量估算	评价
氨氮	92t/a	1.10t/a	1.05t/a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22t/a	292t/a	281t/a	达标
备注	1、监测日期：2020.10.11~12 2、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来源于企业环评批复。			

本项目工程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9 排污许可证申请办理情况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0 年 09 月 2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目前项目排污许可已经变更完毕，证书编号 91370300782321588C002W。

附 件

本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张环审[2018]123 号《关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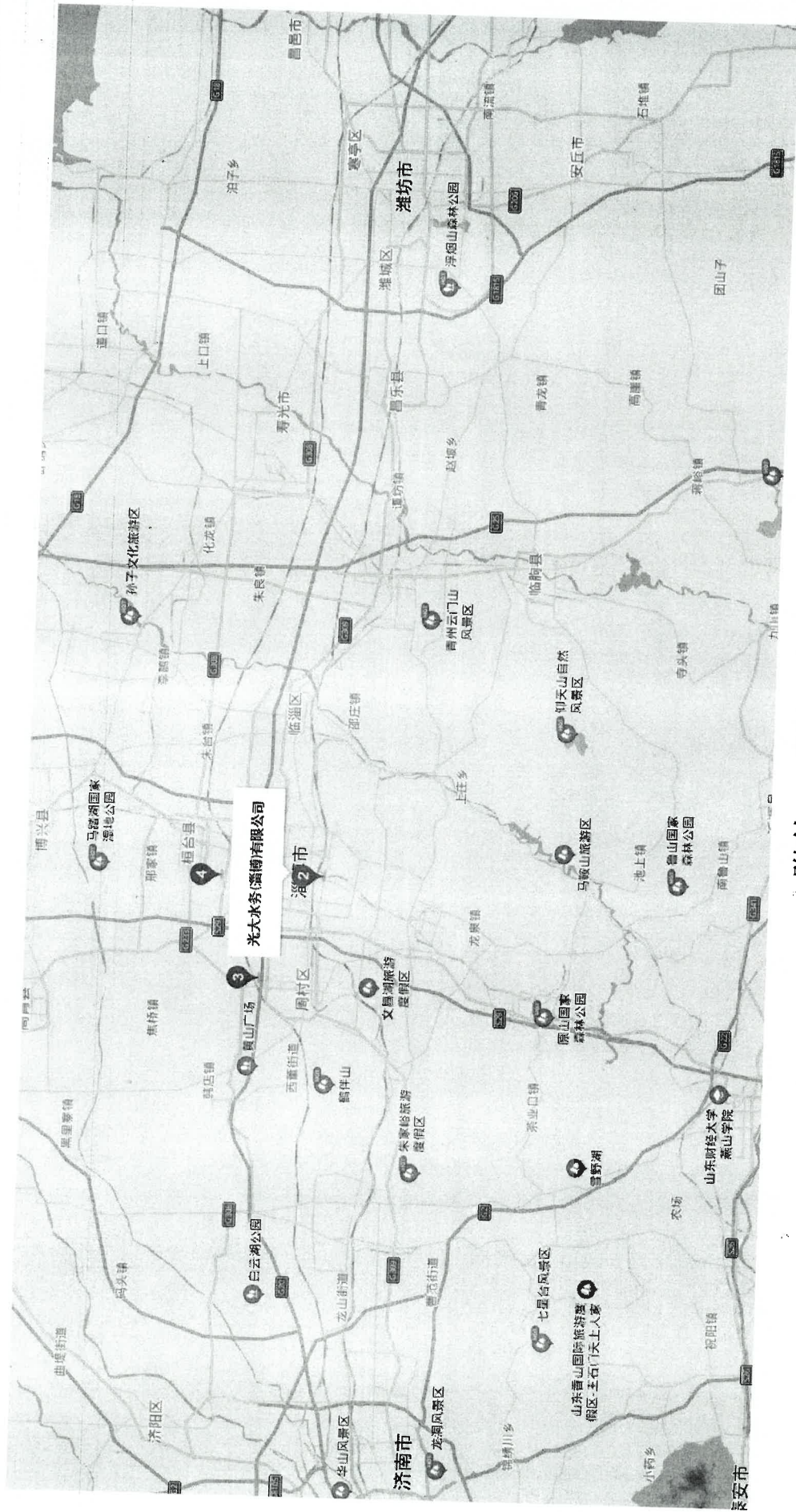
附件 6 山东博谱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

附件 7 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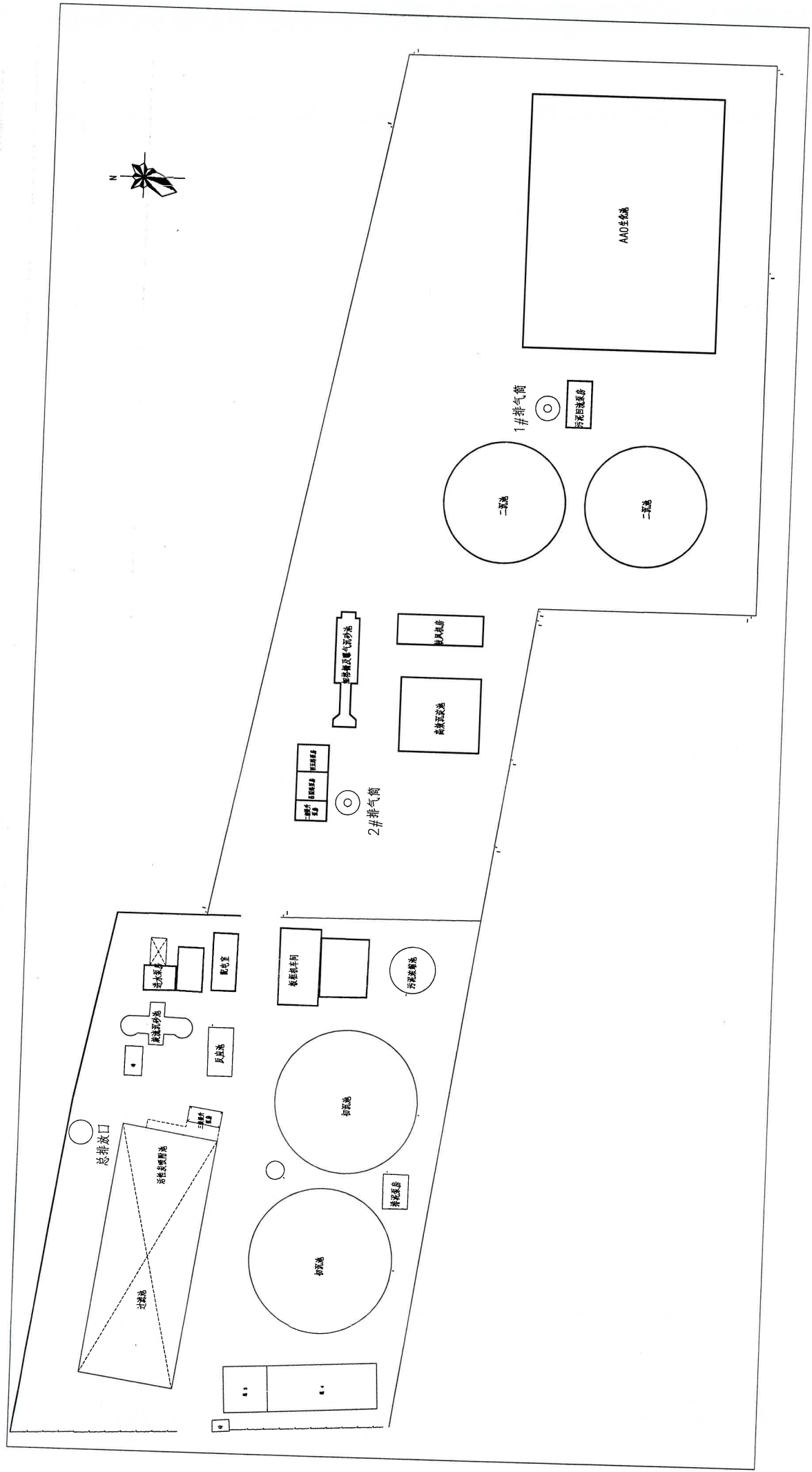
附件 8 项目说明

附件 9 污泥处置合同

附件 10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审批意见:

审批编号: 张环审[2018]123号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张店区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院内。为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的标准要求, COD_{Cr}和氨氮指标达到淄博市环境保护局要求的30mg/L和1.5mg/L(《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限值)以下的标准要求, 该单位拟投资10897.32万元建设本次提标改造项目, 处理规模为5万m³/d, 提升改造工艺主要是: COD的去除采用改造曝气生物滤池为活性炭吸附池的工艺; 氨氮和TN的去除采用新建AAO反应池和补充反硝化碳源的工艺; SS的去除采用改造反硝化生物滤池和曝气生物滤池为过滤池的工艺。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网站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经局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研究, 同意该项目建设, 并提出以下要求:

-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3、该项目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直接或密闭收集, 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工艺处理后, 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4、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5、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尾水, 尾水出水水质应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的标准要求, 其中COD_{Cr}和氨氮指标达到淄博市环境保护局要求的不高于30mg/L和1.5mg/L(《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限值)的

标准要求，色度要求小于10（稀释倍数）要求。

6、根据《关于印发张店区“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张政办发[2012]104号）要求，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技改前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822t/a，氨氮92t/a，本项目技改后污染物排放量CODcr547.5t/a，氨氮27.375t/a，低于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张政办发[2012]104号文件要求，无需申请CODcr、NH3-N总量控制指标。

7、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栅渣、沉砂、剩余污泥。格栅渣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剩余污泥由污泥回流泵房中的剩余污泥泵提升，经污泥均质后进入污泥脱水机房进行浓缩脱水后送往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

8、该项目应设污泥临时堆场，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在清运过程中要注意防止散落和洒落现象，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对污泥暂贮场设立防雨棚和防水围墙，防止暴雨冲刷和地面漫水带入水体；污泥应防蚊虫孳生，做好灭菌工作，以防传播疾病，危害人群身体健康。除做好酸碱药剂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之外，应做好周边的隔离保护，并设置事故储存池，最大限度降低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9、该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10、你单位要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必须重新报批。

12、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三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2018年6月29日

抄送：南定环境监察大队、总量办

委 托 书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

2020年11月20日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验收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 1.1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1.2 监测点位：1#恶臭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出口；2#恶臭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出口
- 1.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 1.4 监测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无组织废气

- 2.1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2.2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一处对照点，下风向三处监控点；
- 2.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 2.4 监测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三、废水

- 3.1 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粪大肠菌群；
- 3.2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 3.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上下午各两次；
- 3.4 监测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 和氨氮指标达到淄博市环境保护局要求的不高于 30mg/L 和 1.5mg/L（《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限值）的标准要求，色度要求小于 10（稀释倍数）要求；

四、噪声

- 4.1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 4.2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点位；
- 4.3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 4.4 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固废

- 5.1 监测项目：含水率、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
- 5.2 监测点位：污泥堆场；
- 5.3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每天一次；
- 5.4 监测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24602-2009（总镉 1mg/L，总汞 0.1mg/L，总铅 5mg/L，总铬 15mg/L，总砷 5mg/L，总镍 5mg/L，总锌 100mg/L，总铜 100mg/L）、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干化污泥委托处置合同书（合同号 2019SDLY-HJX-QT-083）（<60%）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报告编号：2010091J-1 号



2016150188U

检测报告

检测对象： 污泥

委托单位：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

委托单位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张南路 79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0091J-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水质净化二分厂）		检测对象	污泥
委托单位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张南路 79 号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联系人	吴丽萍		联系电话	18678106011
送样单位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水质净化二分厂）		完成日期	2020.12.08
样品数量	泥样：3kg。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样品状态	泥样：固态、棕色、异味。			
分析日期	2020.12.03			
判定依据	/			
结论	仅对样品负责，不作判定。			
			签发日期: 2020.12.08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0091J-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一 污泥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送样标识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2.02	二厂污泥	2010091JG001	含水率	44.1	%
备注	无				

二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污泥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2 城市污泥 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 CJ/T 221-2005	ME204E 电子天平	/

以下空白

博谱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
- 6、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报告编号：Y2011003 号



2016150188U

检测报告

检测对象： 综合大气污染物、污水、噪声

委托单位：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二分厂

委托单位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张南路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28日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11003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二分厂		检测对象	综合大气污染物、 污水、噪声
委托单位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张南路		检测类别	考核验证 (验收报告表)
联系人	高永健		联系电话	13573367669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0.12.12
样品数量	氨、硫化氢：吸收瓶各 56 个； 臭气浓度：采气瓶 32 个、采气袋 24 个； 水样：5750mL×16。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样品状态	氨、硫化氢：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 臭气浓度：采气瓶、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水样：液态、浅黄色、异味；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样：液态、无色、无异味。			
分析日期	2020.11.30~2020.12.06			
判定依据	/			
结论	仅对样品负责，不作判定。			
编制人	张英	审核人	张英	批准人 李国芳

签发日期: 2020.12.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11003 号

第 2 页 共 12 页

一 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氨			
采样日期	点位	样品编号	测定浓度(mg/m ³)	检测结果(mg/m ³)
2020.11.30	上风向	Y2011003W001	<0.01	<0.01
		Y2011003W002	<0.01	
		Y2011003W003	<0.01	
		Y2011003W004	<0.01	
	下风向 1#	Y2011003W009	<0.01	<0.01
		Y2011003W010	<0.01	
		Y2011003W011	<0.01	
		Y2011003W012	<0.01	
	下风向 2#	Y2011003W017	<0.01	<0.01
		Y2011003W018	<0.01	
		Y2011003W019	<0.01	
		Y2011003W020	<0.01	
	下风向 3#	Y2011003W025	<0.01	<0.01
		Y2011003W026	<0.01	
		Y2011003W027	<0.01	
		Y2011003W028	<0.01	
2020.12.01	上风向	Y2011003W005	<0.01	<0.01
		Y2011003W006	<0.01	
		Y2011003W007	<0.01	
		Y2011003W008	<0.01	
	下风向 1#	Y2011003W013	<0.01	<0.01
		Y2011003W014	<0.01	
		Y2011003W015	<0.01	
		Y2011003W016	<0.01	
	下风向 2#	Y2011003W021	<0.01	<0.01
		Y2011003W022	<0.01	
		Y2011003W023	<0.01	
		Y2011003W024	<0.01	
	下风向 3#	Y2011003W029	<0.01	<0.01
		Y2011003W030	<0.01	
		Y2011003W031	<0.01	
		Y2011003W032	<0.01	
备注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11003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

检测项目	硫化氢			
采样日期	点位	样品编号	测定浓度(mg/m ³)	检测结果(mg/m ³)
2020.11.30	上风向	Y2011003W001	0.002	0.002
		Y2011003W002	0.002	
		Y2011003W003	0.002	
		Y2011003W004	0.002	
	下风向 1#	Y2011003W009	0.002	0.003
		Y2011003W010	0.003	
		Y2011003W011	0.003	
		Y2011003W012	0.002	
	下风向 2#	Y2011003W017	0.002	0.003
		Y2011003W018	0.003	
		Y2011003W019	0.003	
		Y2011003W020	0.003	
	下风向 3#	Y2011003W025	0.002	0.003
		Y2011003W026	0.003	
		Y2011003W027	0.003	
		Y2011003W028	0.003	
2020.12.01	上风向	Y2011003W005	0.001	0.002
		Y2011003W006	0.001	
		Y2011003W007	0.002	
		Y2011003W008	0.002	
	下风向 1#	Y2011003W013	0.002	0.003
		Y2011003W014	0.002	
		Y2011003W015	0.003	
		Y2011003W016	0.002	
	下风向 2#	Y2011003W021	0.001	0.002
		Y2011003W022	0.002	
		Y2011003W023	0.002	
		Y2011003W024	0.002	
	下风向 3#	Y2011003W029	0.002	0.003
		Y2011003W030	0.002	
		Y2011003W031	0.003	
		Y2011003W032	0.002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11003 号

第 4 页 共 12 页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点位	样品编号	测定浓度(无量纲)
2020.11.30	上风向	Y2011003W001	<10	<10
		Y2011003W002	<10	
		Y2011003W003	<10	
		Y2011003W004	<10	
	下风向 1#	Y2011003W009	<10	<10
		Y2011003W010	<10	
		Y2011003W011	<10	
		Y2011003W012	<10	
	下风向 2#	Y2011003W017	<10	<10
		Y2011003W018	<10	
		Y2011003W019	<10	
		Y2011003W020	<10	
	下风向 3#	Y2011003W025	<10	<10
		Y2011003W026	<10	
		Y2011003W027	<10	
		Y2011003W028	<10	
2020.12.01	上风向	Y2011003W005	<10	<10
		Y2011003W006	<10	
		Y2011003W007	<10	
		Y2011003W008	<10	
	下风向 1#	Y2011003W013	<10	<10
		Y2011003W014	<10	
		Y2011003W015	<10	
		Y2011003W016	<10	
	下风向 2#	Y2011003W021	<10	<10
		Y2011003W022	<10	
		Y2011003W023	<10	
		Y2011003W024	<10	
	下风向 3#	Y2011003W029	<10	<10
		Y2011003W030	<10	
		Y2011003W031	<10	
		Y2011003W032	<10	
备注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11003 号

第 5 页 共 12 页

二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dB(A)	夜间检测结果 dB(A)
2020.11.30	厂界东	等效声级 Leq	生产	56.9	48.7
	厂界南	等效声级 Leq	生产	57.8	47.2
	厂界西	等效声级 Leq	生产	57.8	46.2
	厂界北	等效声级 Leq	生产	56.3	47.0
2020.12.01	厂界东	等效声级 Leq	生产	57.0	47.0
	厂界南	等效声级 Leq	生产	57.2	48.8
	厂界西	等效声级 Leq	生产	58.1	46.2
	厂界北	等效声级 Leq	生产	56.5	48.7
备注	无				

三 有组织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排筒 进口	2020. 11.30	Y2011003 Y001	氨	0.34	34928	1.2×10 ⁻²
			硫化氢	0.06		2×10 ⁻³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Y2011003 Y002	氨	0.44	34391	1.5×10 ⁻²
			硫化氢	0.06		2×10 ⁻³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Y2011003 Y003	氨	0.46	34778	1.6×10 ⁻²	
		硫化氢	0.05		2×10 ⁻³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2020. 12.01	Y2011003 Y004	氨	0.99	33152	3.3×10 ⁻²
			硫化氢	0.05		2×10 ⁻³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
Y2011003 Y005		氨	0.96	32907	3.2×10 ⁻²	
		硫化氢	0.05		2×10 ⁻³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Y2011003 Y006	氨	1.38	33255	4.59×10 ⁻²		
	硫化氢	0.06		2×10 ⁻³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11003 号

第 6 页 共 12 页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排筒出口	2020.11.30	Y2011003 Y007	氨	<0.25	31429	/
			硫化氢	0.04		1×10 ⁻³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
		Y2011003 Y008	氨	<0.25	31807	/
			硫化氢	0.04		1×10 ⁻³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
		Y2011003 Y009	氨	<0.25	32007	/
			硫化氢	0.04		1×10 ⁻³
			臭气浓度	132 (无量纲)		/
	2020.12.01	Y2011003 Y010	氨	0.37	29751	1.1×10 ⁻²
			硫化氢	0.02		6×10 ⁻⁴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
		Y2011003 Y011	氨	0.28	28339	7.9×10 ⁻³
			硫化氢	0.03		9×10 ⁻⁴
			臭气浓度	132 (无量纲)		/
		Y2011003 Y012	氨	0.50	30014	1.5×10 ⁻²
			硫化氢	0.02		6×10 ⁻⁴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
2#排筒进口	2020.11.30	Y2011003 Y013	氨	130	3412	0.444
			硫化氢	0.08		3×10 ⁻⁴
			臭气浓度	1737 (无量纲)		/
		Y2011003 Y014	氨	137	3490	0.478
			硫化氢	0.08		3×10 ⁻⁴
			臭气浓度	1737 (无量纲)		/
		Y2011003 Y015	氨	146	3368	0.492
			硫化氢	0.07		2×10 ⁻⁴
			臭气浓度	2291 (无量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11003 号

第 7 页 共 12 页

采样日期	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排筒 进口	2020. 12.01	Y2011003 Y016	氨	1.88	3351	6.30×10 ⁻³
			硫化氢	0.08		3×10 ⁻⁴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Y2011003 Y017	氨	2.01	3520	7.08×10 ⁻³
			硫化氢	0.07		2×10 ⁻⁴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Y2011003 Y018	氨	2.67	3239	8.65×10 ⁻³
			硫化氢	0.07		2×10 ⁻⁴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
2#排筒 出口	2020. 11.30	Y2011003 Y019	氨	0.90	3261	2.9×10 ⁻³
			硫化氢	0.03		1×10 ⁻⁴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
		Y2011003 Y020	氨	0.96	3452	3.3×10 ⁻³
			硫化氢	0.03		1×10 ⁻⁴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
	Y2011003 Y021	氨	1.08	3416	3.69×10 ⁻³	
		硫化氢	0.04		1×10 ⁻⁴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	
	2020. 12.01	Y2011003 Y022	氨	0.47	3155	1.5×10 ⁻³
			硫化氢	0.03		9×10 ⁻⁵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
Y2011003 Y023		氨	0.62	3212	2.0×10 ⁻³	
		硫化氢	0.03		1×10 ⁻⁴	
		臭气浓度	132 (无量纲)		/	
Y2011003 Y024	氨	0.64	3060	2.0×10 ⁻³		
	硫化氢	0.03		9×10 ⁻⁵		
	臭气浓度	174 (无量纲)		/		
备注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11003 号

第 8 页 共 12 页

四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1.30			
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Y2011003S001	Y2011003S002	Y2011003S003	Y2011003S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81.7	85.5	84.3	8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9	29.5	27.9	26.9
悬浮物	mg/L	104	102	104	103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30	0.218	0.256	0.241
氨氮	mg/L	14.6	14.0	14.4	15.2
总磷	mg/L	0.70	0.68	0.69	0.70
总氮	mg/L	20.1	19.7	18.9	21.4
色度	倍	24	24	24	24
pH 值	无量纲	7.72	7.83	7.76	7.92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7	3.5×10^7	2.2×10^7	1.8×10^7
采样日期		2020.12.01			
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Y2011003S005	Y2011003S006	Y2011003S007	Y2011003S0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68.7	66.1	72.4	7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0	26.5	25.2	30.4
悬浮物	mg/L	124	122	120	118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38	0.224	0.278	0.256
氨氮	mg/L	12.9	13.4	12.2	12.8
总磷	mg/L	0.43	0.42	0.42	0.43
总氮	mg/L	20.8	21.8	20.2	19.4
色度	倍	24	24	24	24
pH 值	无量纲	7.92	7.94	7.96	7.93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7	2.4×10^7	2.8×10^7	2.2×10^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11003 号

第 9 页 共 12 页

采样日期		2020.11.30			
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Y2011003S009	Y2011003S010	Y2011003S011	Y2011003S0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2.5	16.0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	3.9	4.1	3.9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2	0.058	0.05L
氨氮	mg/L	0.056	0.052	0.060	0.054
总磷	mg/L	0.06	0.06	0.05	0.07
总氮	mg/L	10.6	10.7	11.2	10.0
色度	倍	4	4	4	4
pH 值	无量纲	7.75	7.78	7.70	7.72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采样日期		2020.12.01			
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Y2011003S013	Y2011003S014	Y2011003S015	Y2011003S0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0.6	11.9	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	3.7	3.8	3.6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3	0.058	0.052	0.058
氨氮	mg/L	0.031	0.033	0.030	0.031
总磷	mg/L	0.06	0.06	0.05	0.07
总氮	mg/L	11.6	12.0	10.6	11.4
色度	倍	4	4	4	4
pH 值	无量纲	7.85	7.82	7.89	7.82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11003 号

第 10 页 共 12 页

五 气象参数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总/低)
光大水务 (淄博) 有限公司 二分厂	2020.11.30	09:00	2.9	103.47	NE	2.2	1/0
		11:00	3.9	103.44	NE	2.0	2/1
		13:00	5.4	103.36	N	1.3	2/0
		15:00	5.0	103.39	NE	2.5	2/1
	2020.12.01	09:00	2.1	103.54	NE	2.4	1/1
		11:00	3.3	103.46	N	2.0	2/1
		13:00	4.0	103.41	NE	1.7	2/2
		15:00	3.7	103.47	NE	1.9	2/1

六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最低检出 浓度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测定下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71+ 噪声频谱分析仪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11003 号

第 11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 电子天平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CY-2000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CY-2000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最低检出浓度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4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XSJ-216 离子计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SPX-50B 生化培养箱	20 MPN/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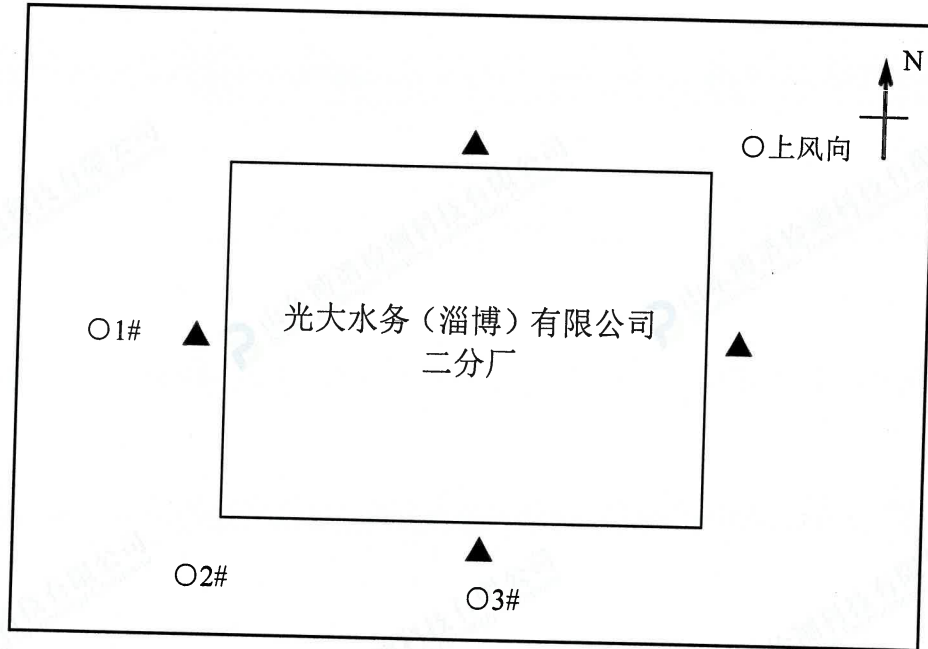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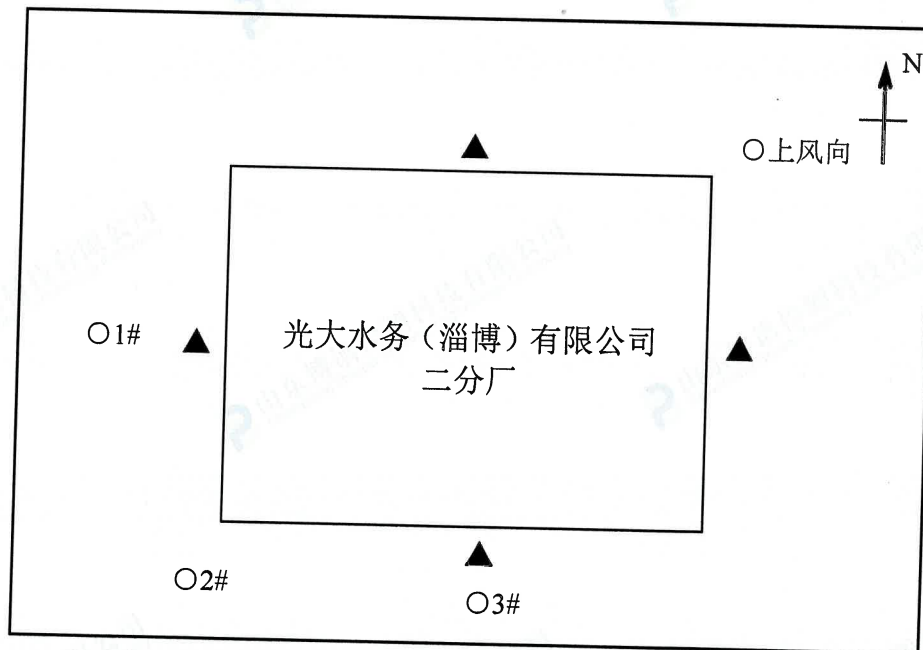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Y2011003 号

第 12 页 共 12 页

七 采样布点图 (2020.11.30)



采样布点图 (2020.12.01)



注: ○为无组织采样点; ▲为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
- 6、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报告编号：Y2011003-1 号



2016150188U

检测报告

检测对象：综合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二分厂

委托单位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张南路

委托日期：2020年11月28日

报告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11003-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二分厂		检测对象	综合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张南路		检测类别	考核验证 (验收报告表)
联系人	高永健		联系电话	13573367669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0.12.31
样品数量	甲烷: 采气袋 24 个。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样品状态	甲烷: 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			
分析日期	2020.12.31			
判定依据	/			
结论	仅对样品负责, 不作判定。			
编制人	张英	审核人	李超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0.12.3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11003-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一 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甲烷				
采样日期	点位	样品编号	测定浓度		检测结果 (%)	
			质量浓度 (mg/m ³)	厂区体积浓度 (%)		
2020.12.30	第一次	4#	Y2011003W033	0.60	0.000084	0.00015
		5#	Y2011003W041	1.09	0.00015	
		6#	Y2011003W049	1.08	0.00015	
	第二次	4#	Y2011003W034	0.74	0.00010	0.00016
		5#	Y2011003W042	1.15	0.00016	
		6#	Y2011003W050	0.96	0.00013	
	第三次	4#	Y2011003W035	0.68	0.000095	0.00015
		5#	Y2011003W043	1.06	0.00015	
		6#	Y2011003W051	1.02	0.00014	
	第四次	4#	Y2011003W036	0.62	0.000086	0.00015
		5#	Y2011003W044	1.10	0.00015	
		6#	Y2011003W052	1.03	0.00014	
2020.12.31	第一次	4#	Y2011003W037	0.73	0.00010	0.00015
		5#	Y2011003W045	1.05	0.00015	
		6#	Y2011003W053	1.04	0.00015	
	第二次	4#	Y2011003W038	0.58	0.000082	0.00015
		5#	Y2011003W046	1.08	0.00015	
		6#	Y2011003W054	1.03	0.00014	
	第三次	4#	Y2011003W039	0.61	0.000086	0.00016
		5#	Y2011003W047	1.13	0.00016	
		6#	Y2011003W055	1.10	0.00015	
	第四次	4#	Y2011003W040	0.66	0.000092	0.00016
		5#	Y2011003W048	1.14	0.00016	
		6#	Y2011003W056	0.97	0.00014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11003-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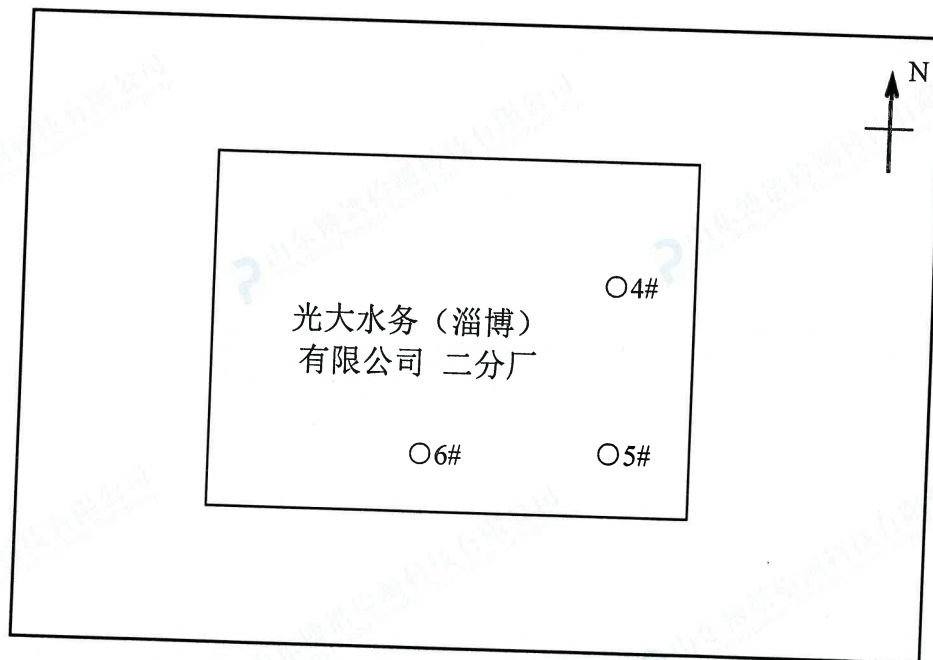
二 气象参数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总/低)
光大水务 (淄博) 有限公司 二分厂	2020.12.30	09:00	-11.2	102.73	N	1.7	1/0
		11:00	-10.5	102.71	N	1.8	1/0
		13:00	-9.6	102.68	N	1.7	1/0
		15:00	-7.5	102.64	N	1.9	1/0
	2020.12.31	09:00	-10.3	102.69	W	2.2	1/0
		11:00	-6.5	102.68	W	2.3	1/0
		13:00	-2.0	102.67	W	2.2	1/0
		15:00	-2.5	102.63	W	2.4	1/0

三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 气相色谱分析仪	0.06 mg/m ³

四 采样布点图 (2020.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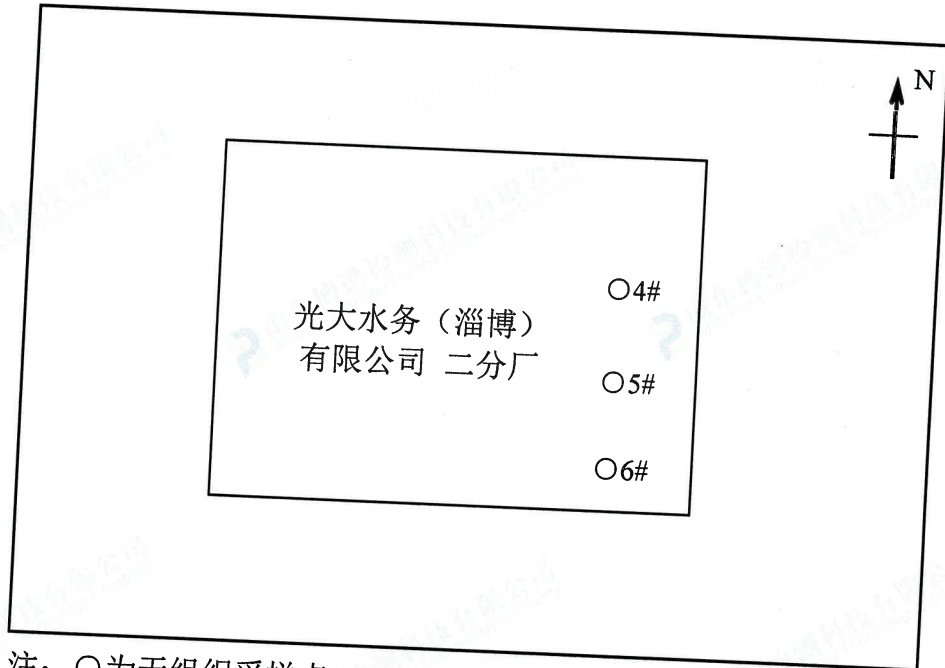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2011003-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采样布点图 (2020.12.31)



注: ○为无组织采样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
- 6、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博谱检测
Boopu Testing

报告编号：2010091J-2号



2016150188U

检测报告

检测对象： 污泥

委托单位：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

委托单位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张南路 79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0091J-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水质净化二分厂)	检测对象	污泥
委托单位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张南路 79 号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联系人	吴丽萍	联系电话	18678106011
送样单位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水质净化二分厂)	完成日期	2020.12.10
样品数量	泥样: 3kg。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样品状态	泥样: 固态、棕色、异味。		
分析日期	2020.12.04~2020.12.10		
判定依据	/		
结论	仅对样品负责, 不作判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0.12.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0091J-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一 污泥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送样标识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2.02	二厂污泥	2010091JG001	总镉	0.016	mg/L
			总汞	<0.02	μg/L
			总铅	0.2	mg/L
			总铬	0.012	mg/L
			总砷	61.7	μg/L
			总镍	0.46	mg/L
			总锌	0.197	mg/L
			总铜	0.21	mg/L
			以下空白		
备注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0091J-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二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污泥	总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5 mg/L
	总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2 μg/L
	总铅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 mg/L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5-1995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最低检出浓度
	总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10 μg/L
	总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4 mg/L
	总锌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5 mg/L
	总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 mg/L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
- 6、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			
项目名称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处理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处理量 (m ³ /天)	实际处理量 (m ³ /天)	负荷
污水	2020.11.30	50000	53026	106.1%
	2020.12.1	50000	43063	86.1%
备注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处理量为 50000m ³ /d。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特此说明：本说明所填内容是真实的。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

2020年12月14号



项 目 说 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

2020年11月20日



干化污泥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号：2019SDLY-HJX-QT-083

签订地点：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

甲方：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使甲方所属的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一分厂、二分厂及三分厂产生的污泥达到“无害化、减量化、稳定化”的规范化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城市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行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精神，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同焚烧处置干化污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污泥的性质及标准

（一）本合同所称污泥，是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含水率正常小于60%、粒度小于20mm的干化污泥和沉砂。

（二）甲方保证其所有的各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不掺杂任何危化品、废物垃圾；甲方保证不掺杂非甲方所有的其他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二、污泥数量、运输、接收及处置

甲方小签：刘北洲

1

乙方小签：

郭峰

(一) 数量：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协同焚烧干化污泥生产线连续运行，满足甲方上述三个污水处理厂干化污泥的及时焚烧处置需要，甲乙双方每月以甲方运输记录和乙方计量单进行污泥数量核对并经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确认。

(二) 运输：为确保污泥运输过程的环保安全，污泥由甲方委托专业运输单位的污泥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规范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三) 接收及处置：污泥转运到乙方厂区后，乙方做好污泥接收事宜，及时进行规范处置并保证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泥接收后出具污泥过磅单及污泥转移联单。

三、污泥焚烧处置价格

污泥焚烧处置费按照政府核定的吨泥 117 元（不含税）、税率 13% 结算。

四、污泥含水率的测量及污泥的称重方法

1、污泥含水率由甲乙双方分别抽测并密封留样，形成《污泥含水率确认表》，含水率小于 60%，如出现异常，双方及时沟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焚烧系统的正常输送和焚烧。

2、污泥装车后运至乙方污泥处置中心地磅处称重，甲方派人员监磅，过磅后打印计量单。甲方定期对过磅单进行抽检，如甲方人员认为有出入，双方可到第三方地磅处复磅。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

甲方小签：刘北那

2

乙方小签：李保松

每月5日，甲乙双方根据《污泥焚烧处置费用确认表》对上月污泥数量及费用进行确认。《污泥焚烧处置费用确认表》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二) 付款方式

乙方持签字盖章的《污泥焚烧处置费用确认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办理结算。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结算。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 1、甲方产生的污泥乙方必须全部接收，满足甲方生产需要，乙方不得拒收。
- 2、甲方的污泥转移至乙方污泥接收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环保责任。

(二) 义务

- 1、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污泥标准，如有重大变化（含水率、成分等）及时告知并采取措施应对。
- 2、承担污泥焚烧处置费，甲方每月按时结算上月污泥焚烧处置费。
- 3、在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两台旋窑停机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通过调整处理工艺等措施调存3天以应备协调处理所需时间。

甲方小签：

刘元那

3

乙方小签：

新保良

水务
913703
合同
3703

环境
7030374656
合同专用

4、双方作业人员进入对方厂区必须严格遵守其各项规定，保证所在作业区域内设备及设施的安全运行，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非作业区域或进行其它违规活动，如由此造成财产、知识产权等的损失，有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每月按双方确认表向甲方收取污泥焚烧处置费。

(二) 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及淄博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委托处理的污泥进行有效、及时、规范焚烧处置，运输车辆到厂内后保证卸货及时。

2、乙方地磅须按照国家或淄博市质监局相关规定定期校验并提供计量标准证书。

3、因乙方设备或工艺出现重大问题等原因造成的污泥不能及时焚烧处置，乙方应有满足 10 天以上的污泥接收能力。如仍不能满足甲方污泥处置需求，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采取应急措施（甲方采取应急措施发生的费用扣除乙方等量污泥焚烧处置费，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4、因国家、当地政府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不能及时焚烧污泥，除双方应尽全力进行协调外，乙方应有满足 10 天以上的污泥接收能力。

八、合同解除

甲方小签：刘北那

乙方小签：

李保国

1、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有单方面违反规定，有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2、因乙方自身原因多次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污泥处置。

九、本合同有效期贰年，自2019年12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报淄博市环保局存档一份。

十、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合同未列入之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2. 在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后，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多次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污泥处置。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小签：刘北邳

5

乙方小签：郭保德

淄博)

78232158
专用章
3097519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小签：刘九琳

乙方小签：李保昆

甲方（盖章）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91370300782321588C 	乙方（盖章）	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牛克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丰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铭波路9号	单位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山铝矿山东临
经办人	刘忆非 	经办人	郭保强
联系电话	6120082	联系电话	2096928
账 号	1603001119000044590	账 号	1603002509201024654
开 户 行	工行淄博高新支行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南定支行
税号	91370300782321588C	税号	9137030374656972XC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淄博市张店区山铝	签订地点	淄博市张店区山铝

甲方小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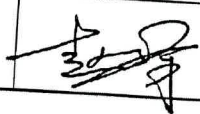
7

乙方小签：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水质净化二分厂	机构代码	91370300782321588C
法定代表人	牛克胜	联系电话	0533-6120080
联系人	于清	联系电话	0533-2993507
传真	/	电子信箱	yuq@ebwater.com
地址	117.320°E, 35.360°N		
预案名称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年 11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吴丽萍	报送时间	2020.11.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p>1.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预案重点内容介绍、征求意见及采纳情</p>		



文件目录	况说明、组织人员进行桌面推演、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情况说明)；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公章） 2020年12月1日 </div>		
备案编号	370310-2020-002-L		
报送单位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刘志杰

